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的全部内容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杨维国，副总经理候选人付秋生、尚卫国、赵利宾、华梦阳、傅常顺、杜建平、刘永春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华梦阳，财务总监候选人李玉玲的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2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汴生

张英瑶

毕会静

王玉辉

签字日期：2017 年 3 月 13 日